

标段编号：2510-440309-04-05-97085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工程编号： 2510-440309-04-05-97085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207.65 万元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	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9.7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41.50 万元	2024 年 02 月 05 日	
4	环山路(南段)工程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6.36 万元	2023 年 07 月 10 日	
5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148.28 万元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707089JL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已于 2017年08月21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86.9000 %

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总监: 刘真源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2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8月24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委 托 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的监理事宜,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为该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西起待建双湖路南段交叉口, 东达现状 S272 交叉口, 设计长度 2465.95 米, 红线宽度 50 米, 双向 6 车道, 设计时速 60km/h, 交通等级为重交通, 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路基部分由华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后移交, 不属本项目建设范围)、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工程、预留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道路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0271.12 万元。

监理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三通一平、软基处理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监造等)、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对本工程以上各阶段工作及全部内容进行监理, 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二、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委托人、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 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计划、规划等部门)与本工程监理有关事项。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207.65 万元** (招标暂定价 238.95 万元×86.9% (中标费率))。总价包干结算,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监理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 再根据[2007]670 号文计价规则计算监理服务费×86.9% (中标费率)。其中调整系数为: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 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十二条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五、本项目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 满足珠海市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

且满足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包括补充条款）；
5. 招标文件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7. 通用条款。

八、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约定提供符合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九、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十三、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或文件约定不明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二份。

（协议书完）


委托人：（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金海岸支行


监理人：（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4435 9101 0400 13164

账号：44400009901201503106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21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金湾区呈祥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2465.95m、宽度50m。	工程造价（万元）	11831.3631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线、交通、照明、景观等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8070302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18JS-031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09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岩土工程、箱涵工程验收合格
	2023年03月10日	市政竣·通-10	污水工程、预留沟工程验收合格
	2023年05月30日	市政竣·通-10	雨水工程、管线管廊电力通信工程验收合格
	2023年06月07日	市政竣·通-10	LID工程、绿化喷灌工程验收合格
	2023年06月21日	市政竣·通-10	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验收合格
	2023年07月24日	市政竣·通-10	给水工程、道路工程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手续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ZLPJ2024044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金湾区星祥路道路工程**，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总监理工程师：潘金成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2、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80207008JL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已于 2018年03月08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89.0000 %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冯卓雄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14 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委托人: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就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监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综合管廊建设总长约 4305m，其中顺达路新建 1795m，呈祥路新建 2510m 管廊。工程静态总投资 70651.4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54235.58 万元（其中顺达路 19282.55 万元，呈祥路 32953.04 万元、综合管廊展示管理中心 2000 万元）、工程其它费 7514.62 万元、不可预见费 3087.51 万元，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5813.77 万元。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对本工程以上各阶段工作及全部内容进行监理，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投标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项目报建、前期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二、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委托人、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建设、计划、规划等部门）与本工程监理有关事项。

三、合同价款：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玖万柒仟零肆拾贰元整（小写：¥8097042元）（招标暂定价 909.78 万元乘以中标费率 89%），监理费结算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89% 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监理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十二条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五、本项目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满足珠海市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且满足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包括补充条款）；

5. 招标文件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7. 通用条款。

八、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约定提供符合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九、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十三、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约定不明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协议书完）



委托人(盖章):

珠海联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德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9090

电话: 0756-7610881

传真: 0756-7610866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 602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2221009

传真: 0756-2221773

开户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400009901201503106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顺达路综合管廊部分SDK0+070-SDK1+288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中治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08 日

发出日期: 2023年 10 月 0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顺达路及呈祥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顺达路综合管廊部分SDK0+070~SDK1+288段）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顺达路
工程规模	长度1705m（已实施SDK0+070~SDK1+288段长1218m）		工程造价（万元）	17700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地下综合管廊		开工日期	2019年 10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 10 月 08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 6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6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6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文件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文件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文件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文件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文件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下综合管廊。顺达路段（珠海大道至松山湾）设计为1790米，因场地移交问题，现已实施SDK0+070~SDK1+288段长1218m，SDK0+070~SDK1+288段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范围工程量。对本工程采用两舱矩形断面形式，纳入管廊的管线有给排水、通信排管、10KV电力、天然气管道、预留中水管进行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参建五方主体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施工试验及功能性检测，符合设计图纸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本工程施工试验及功能性检测，符合设计图纸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号：4405552-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0月8日	（公章） 冯卓雄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号：02570479 2023年10月8日	（公章） 谢崇金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号：2019202001793(01) 2024.05.19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0月8日

3：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137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EdVd7BYAWjihOwDIC9vYD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1月0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5.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彭耿辉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编号：GR-BT6-B1/G2

监理合同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125-2020-531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委托监理协议书	5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5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6
第三条 监理费计取及其支付方式	8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16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6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17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17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17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17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18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18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8
第二篇 专用条件	22
总 则	22
第一条 词语定义	23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26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26
第五条 监理人义务	62
第八条 预付款	66
第九条 外部关系的协调	66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66
第十一条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67
第十二条 委托人代表及委托人监理代表	67
第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67
第十五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67
第十六条 监理人的服务、工作人员	68
第十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	68
第二十五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	69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一）	69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二）	84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4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作时间的延长	84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无法履约或部分履约	84
第三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84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及合同的修改	85
第三十五条 标准条款第三十五条不适用	85
第三十六条 标准条款第三十六条不适用	85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的约定	85
第三十九条 监理费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的约定	85
第四十条 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85
第四十一条 合同款项支付的币种	86

第四十二条	付款相关票据.....	86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造等的费用.....	86
第四十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调整的约定.....	86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的经济奖励.....	87
第四十七条	保密.....	87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	87
第四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7
第三篇	标准条件.....	88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88
	监理人义务.....	89
	委托人义务.....	89
	监理人权利.....	90
	委托人权利.....	92
	监理人责任.....	92
	委托人责任.....	92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3
	监理费.....	94
	其他.....	94
	争议的解决.....	95
第四篇	合同附件.....	96
	附件 1: 工程监理廉洁协议书.....	96
	附件 2: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另册).....	100
	附件 3: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100
	附件 4: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103
	附件 5: 监理人承诺书.....	104
	附件 6: 见索即付履约银行保函.....	105
	附件 7: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107
	附件 8: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109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112
	附件 10: 中标通知书.....	113

第一篇 委托监理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通信、电力）、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隧道洞口装饰工程等。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道路工程：本次道路工程实施范围共计 1.30km，其中新建辅道长度为 0.88km。

2）隧道工程：新建辅道隧道位于现状西环隧道东侧，由南向北穿越大横琴山，采用矿山法施工。隧道按单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长度为 0.58km。

3）7#污水泵站：位于西环隧道南洞口与长隆大道相交处的东北角。本次土建工程按中期规划实施，设计规模取 7.0 万 m³/d。

（4）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26450.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0578.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5.96 万元，预备费 2400.44 万元，征地拆迁费 45.46 万元（暂定，具体以国土部门核实为准）。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 质量目标：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须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执行。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委托人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8) 造价控制要求：确保本合同监理范围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造价控制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内。

(9) 进度控制要求：与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保修期相同。

(10) 工程概况：环岛西路现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现状西环隧道以北~横琴大道为双向 6 车道 50m 断面，现状西环隧道以南为双向 4 车道 40m 断面，主线设计速度为 60km/h，本次主线设计范围为 1.3km，新建辅道隧道建于现状西环隧道东侧，单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长度为 0.58km，新建隧道南北段道路汇入现状环岛西路，新建辅道长度总共 0.88km，用于长隆大道右转专用通行。

同时本工程还包含 7#泵站建设、长隆大道与环岛西路交点至长隆隧道西洞口及西环隧道北洞口至横琴大道与环岛西路交点的管线扩建工程。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含三通一平）施工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阶段及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含设备采购、第三方监测等监理）、竣工结算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

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管线迁改等监理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及基坑围护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给水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室内精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广场、路灯）等。具体内容如下：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隧道工程（结构、建筑、暖通、配电及照明、安监、给排水和消防、景观装饰）、电气照明、自控及仪表、绿化景观。

2.3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其中，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保修期限较长的，则按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

重要说明：当项目实施分期建设时，工期暂不确定，监理人必须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充分考虑工期的不确定因素，无论项目工期长短，本合同具有延续性及约束力，不因项目分期建设导致的工期拖延或出现中途停工现象而增加费用。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监理人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驻场服务人员应服从委托人在现场及指定场所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条 监理费计取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费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费：

☒ (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取费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也称合同价）为人民币 2,415,029.76 元（含税），
监理费暂定价=监理费预算价×中标费率，监理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监理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3,220,039.68 元；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75%，中标费率（下同）是指监理人投标时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

②批复概算价：是指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中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监理费概算金额。

③结算暂定价：

首先以终审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预算中的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如无终审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预算的，则以终审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中的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费收费基价。终审部门（下同）是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人为终审部门。

其次，根据以上方式确定的计费额及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确定本合同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再根据所确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以下计算方式计算结算暂定价：

即：结算暂定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中标费率；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根据以上方式确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④最终结算价:

对于有批复概算的项目,以上述合同监理费暂定价、批复概算价、结算暂定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最终结算价(违约金和赔偿金另行计算)。对于无批复概算的项目,以上述合同监理费暂定价、结算暂定价二者中的最低值为最终结算价(违约金和赔偿金另行计算)。

即:最终结算价=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最低值-综合考评费(即监理费暂定价的10%)+ Σ 各期可支付综合考评费-按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综合考评费按《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2)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2)总价包干,监理费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总价,合同包干总价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因(3)可调整总价包干。当合同监理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监理费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价;当合同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的,监理费结算价=合同包干价 $\times$ 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因(4)按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的费率(即中标监理收费率)计取。

(5)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智能化等有特殊技术要求而监理人又没有足够技术力量完成的项目,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技术督导单位,委托人聘请技术督导单位所应支付的该部分工程监理费按该部分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总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与监理费总额的乘积计算,委托人对该部分工程监理费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总额中扣减,但不因此豁免监理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监理人与技术督导单位之间的关系、工作界面和职责分工以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四条和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6) 其他：为切实加强监理服务管理，提高监理服务质量与监理服务效率，委托人从工程监理费中提取 10%作为对监理人的综合考评费，并根据《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2）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各考评期的考评结果支付监理人的当期考评费。当期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按当期考评费 100%进行支付和结算；当期考评结果为优良的按当期考评费的 85%进行支付和结算；当期考评结果为良好的按当期考评费的 70%进行支付和结算；当期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按当期考评费的 50%进行支付和结算；当期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当期考评费不予支付和结算。

(7) 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组织的各类专项论证、评审审查、试验等，包括但不限于超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含施工质量、进度影响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绿色建筑施工方案审查、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等）、新材料、新技术等，凡是属于监理人负责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专项论证费、专家技术服务支持费、专家评审费、试验费、考察费、会场租赁费、专家食宿费、审查费等与现场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若以上工作未发生的，结算时不扣减合同监理费；若以上工作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委托人要求需要发生而监理人未支付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本合同监理费的 2%用于支付以上费用，支付以上费用后若有剩余的，委托人不需再退还给监理人；所扣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的，监理人还须补足。

(8) 上述监理费计取已包含监理人的人工费、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及相关软件、上网设备、办公桌椅等）、交通费（含交通车辆）、检测工具购置和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支付前述监理费后，委托人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1.2 根据 3.1.1 条约定,本合同的监理费为: ☒ 暂定价 2,415,029.76 元; ☐ 总包干价*****元, 其中:

(1) 服务期内监理综合考评费占本合同监理费的 10%, 为 241,502.97 元;

(2) 工程施工准备(含勘察阶段及施工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监理费占本合同监理费的 60%, 为 1,449,017.86 元;

(3)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费占本合同监理费的 25%, 为 603,757.44 元;

(4)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费占本合同监理费的 5%, 为 120,751.49 元。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费。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 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 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监理费不再调增。

3.1.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费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 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 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本合同监理费不作调整,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7 在工程实施期间,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或提前终止合同的, 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并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结清与实际监理成果相对应的监理费, 除此之外, 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与赔偿。

3.1.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 监理费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 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 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 但本合同监理费不作调整。

☒3.1.9 为切实加强对造价和监理工作管理，委托人从监理人处直接抽调 2 名造价人员或其他工程人员在委托人办公场所协助项目管理工作，监理人必须服从。

抽调人员须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资格并经委托人面试、笔试合格；抽调人员须按委托人指定场所驻场办公，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制度，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业务工作安排、考勤、请假及必要的加班等）；抽调人员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派驻，直至本合同服务项目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完毕时止。

若因本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或委托人组织抽调人员面试、笔试等原因导致抽调人员驻场时间延迟的，抽调人员的服务终止时间也相应顺延（例如：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则抽调人员服务期为 2 年，若因本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或因组织抽调人员面试、笔试、办理入职手续等原因导致抽调人员实际开始派驻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则抽调人员驻场服务终止时间相应顺延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

监理人负责支付抽调人员驻场期间的所有报酬与费用，如不按约定支付抽调人员报酬与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从抽调人员开始驻场之日起，按每人每月 16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所扣除的费用用于支付抽调人员驻场期间的劳务报酬及相关税费等。

监理人如不按本条款的约定按时足期足量派驻抽调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月 16000 元的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从监理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抽调人员的各项费用（办公电脑、计价软件、交通费用、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不另计取额外费用。抽调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保后工资待遇按不低于 12000 元/月/人标准计算，例如：若合同约定抽调人员人数为 1 人，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抽调 2 人，则每人的工资报酬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后不低于 6000 元/月/人标准计取；若合同约定抽调人员人数为 2 人，则委托人既可以抽调 2 人，每人的工

资报酬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后不低于 12000 元/月/人标准计取，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合二为一抽调 1 人（工作经验相当丰富者），则工资报酬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后不低于 24000 元/月/人标准计取，依次类推，即在抽调人员各项费用合计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抽调人员人数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抽调人员由委托人负责考评，考评不称职的，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不配合更换的，则由委托人直接重新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造价或监理人员，并按本条约定的薪酬标准由监理人发放报酬，否则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3.2 监理费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方可办理监理费支付申请手续。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3.2.2 本合同监理费的拨付按照委托人及出资人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确保相关的监理服务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及提交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监理费的支付

3.2.4.1 服务期内监理综合考评费的支付

监理综合考评费的支付：每期监理综合考评费在当月进度款中不予支付，根据每期的考评结果计算并经审核后在支付下月进度款时支付。

3.2.4.2 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费的支付（本合同设备监造由监理人负责，设备监造酬金已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设备

监造酬金)。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进度申请,工程监理费月(期)进度款= $\frac{\text{【当月(期)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 \div \text{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批复工程概算(无批复概算的则按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ext{】} \times \text{本合同暂定工程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的监理费。}}{\text{月(期)}}$

因工程出现延期导致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按本协议第 3.1.6 款的约定执行。如工程停工,则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再审核监理人提出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但监理人在此期间内仍应履行按合同约定的应由其完成的工作内容。

如施工阶段监理人在工程现场到位情况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现 1 人次不到位的,委托人除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向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暂扣监理人当期监理费金额的 10%; 2 人次及 2 人次以上的人员不到位的,按每人次 10% 的比例进行累计暂扣,但暂扣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期监理费金额的 50%。

3.2.4.3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 70% 时,剩余监理费的支付按本条第 3.2.4.4 款的约定执行。

3.2.4.4 工程收尾阶段监理费的支付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本合同工程(含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且竣工验收证书发出之日止。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的 70% 后,剩余监理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的 80%;

(2) 送达有权审批部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额达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之和的 50% 后,委托人支付至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的 85%;

(3)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90%;

(4)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95%；

3.2.4.5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的支付。留下本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费（不计利息）支付给监理人。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费审定后，如监理费的支付已超过第 3.2.4.4 款约定的比例，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费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费，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费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费 2% 的违约金。

3.2.6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监理人领取监理费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符合付款条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属于委托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监理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监理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 监理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监理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委托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 (3)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4)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监理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解释和执行]；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条款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员的，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并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监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

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监理范围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彭欧辉，职务（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13.2 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项目人员实行考勤管理。

13.2.1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按本合同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对应的要求提供监理人员的名单（包含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不能在中标后提供，且本合同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约定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监理人员名单中的监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监理人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明确不同建设阶段监理人员的配备要求，如：前期阶段、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修装饰及机电设备安装阶段、景观绿化及室

外管线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期等阶段的人员配备要求。

13.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审核监理人的监理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包括监理人拟派的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等，且委托人按此确认的人员计划执行其月度及季度检查。

13.2.3 委托人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有权提出增加监理单位投入人员的合理要求。若出现监理人员虽按合同要求配置，但不能满足现场管理需求的情况下，监理人应自觉增加人员。否则，在出现由于监管缺失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下，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照本款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或监理人自觉增加人员的，均不因此增加监理费。

13.2.4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监理人员的更换问题，若出现如下情况，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 7 日内更换监理人员：

(1) 对于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监理人员，若原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的知识、技术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由委托人提出更换该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 7 日内更换，接替人员的资格水平等级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的资格水平等级。

(2) 当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监理人员出现廉政问题或发生其它损害或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马上更换监理人员，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赔偿委托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3.2.5 委托人有权安排和调配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到委托人的其他项目协助工作，监理人必须服从，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3.2.6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 号）。

《关于 2016 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 号）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

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若监理人属于通报中的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的，须按照专用条款第 26.4.1 款第（1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7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监理项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监理人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审计结论对监理人处以罚款。若领取的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监理人须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委托人，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委托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时辉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彭子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
扩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太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发出日期：2024年2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西环隧道以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23m	工程造价（万元）	13514.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3/25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10325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S210024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资料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完整、齐全；检测频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管理机构运作正常，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外观检查符合验收要求。经综合评定，本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备运行和调试正常。本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8日	（公章） 麦彬华 注册号 44022404 有效期至 2024.11.22 （签字） 2024年2月6日	（公章） 邹宏卓 号 1442017201847848 建筑 市政公用 2026.10.06 （签字） 2024年2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签字） 2024年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签字） 2024年2月7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横琴新区环岛西路（西环隧道及西环隧道以南段）
扩建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 2024 年度珠海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业绩 4：环山路(南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0645001001		验证码 UKxHvDgZvW+Ne7fNipMvPXwag0EKMEsl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环山路（南段）工程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07月28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5.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叶海金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G19-018-01-02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环山路（南段）工程
监理合同

珠海华发
投资控股
法务风控

珠海华发
投资控股
法务风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国

联系地址: 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第710单元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阳勇波

联系地址: 珠海市委洲区人民西路777号602房

委托人受珠海市公路局的委托,作为环山路(南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代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山路(南段)工程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

3. 工程规模: 环山路(南段)工程包括环山路(南段)及规划路,其中环山路(南段)设计起点接已建环山路与北二路交界处,终点至规划路(北山110KV变电站旁),道路红线宽24m,道路长约748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路设计起点接拟建环山路(南段),终点接已建南湾大道,道路红线宽24m,道路长约233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两道路设计总长约为98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方爆破、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缆沟工程、预留沟工程。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数据为准。工程施工内容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叶海金,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310062632, 注册号: 44020937。

三、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

1.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1,563,642.00。

2. 监理服务固定费率为 75% (即中标费率)。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固定费率。其中,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

7.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8. 通用条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 8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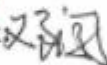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 滨海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捌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书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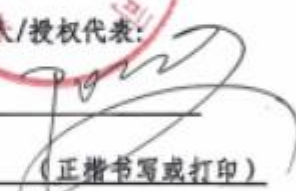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_____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_____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_____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山路（南段）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山路(南段)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81.773m	工程造价(万元)	5512.9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827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20008601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设·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40220200827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环山路（南段）工程施工过程严格执行按图施工，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施工资料齐全、内容真实、记录准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观感好，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单位、分部、分项及各道工序验收均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强 2023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姚平
注册号：4300034-A1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湛纯
粤1442020202109757(00)
市政
2024.08.24
广东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叶海金
注册号44020937
有效期2023/01/20
珠海市特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业 5：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695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6iZFWP2QEy7HwssoEKMEsl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11月1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5.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彭耿辉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编号：GR-216-01/09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F-2022/203-G-JL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

委 托 人: 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斗门区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主要改造建设S272、横山路等共计12条主要道路污水管道及莲新街、莲溪中路水浸黑点整治和污水处理站点接驳共计17座，其中新建D400-D600重力污水管长约9.8km，新建D600-D1200雨水管1.5km，新建DN150-DN200生活污水压力管长约8.1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道工程、新建雨水管道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及原有管线拆除恢复工程等。

二、合同价（即监理费用）

本工程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1482812.2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98879.47元，税额为83932.77元（税率6%）；监理服务费固定费率（即中标费率）为75.00%，
监理服务费固定费率（即中标费率）中标后不再作调整。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依合同文件发生优先顺序无法解决出现的合同问题时，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专用条款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彭欧辉，身份证号码：432522196807030038，注册号：44014759，联系电话：13192214867。

五、期限

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服务要求，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监理义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监理费。

七、其他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相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5日。

3.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字（或

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中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5.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条款协议

附件 2. 监理机构人员及提供的设备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地 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友谊河桥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6-5557622

传 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监理人: (盖章)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 602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6-222177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 444 0000 9901 2015 031 06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海供水总公司大沙井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
工程项目(横山路、横山支路一)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城机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3月3日

发出日期: 2015年3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横山路、横山支路一）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污管道长15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331070.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3202212300202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04
建设单位	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申元彪 注册号: 1100766-AY012 有效期至: 2025.05.25 彭欧辉 注册号 44014759 有效期 2026.05.25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程向国 粤1112021202200841(00) 市政 2025.06.15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军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28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道路与桥梁		取得职称时间	2007 年 11 月	
2. 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 中任职	备注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40.56 万元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	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17.5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4.2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成交供应商：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采用内部招标-内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按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45.00%，服务期：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189-2023-323



委 托 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监理人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横琴岛濠江路全线、及香江路、子期道、知音北道、琴鸣道、琴朗道、琴扬道、彩虹路、仁山路、智水路、厚朴道交环岛北路等。

（3）工程概况及规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包含濠江路全线、及香江路、子期道、知音北道、琴鸣道、琴朗道、琴扬道、彩虹路、仁山路、智水路、厚朴道交环岛北路等道路的改造提升。其中：（一）濠江路位于大、小横琴山之间，天沐河北侧，东起环岛东路（横琴口岸，贯穿综合服务区、文化创意区及科技研发区），西至环岛西路，全长约 7377m，双向四车道。包含桥梁（15 座）和涵洞（5 座）接近 20 座，为一条东西向重要的城市次干路，因沉降等原因出现裂缝、路面沉陷、不均匀沉降、人行道局部沉降开裂。（二）香江路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西接开新三道、东接子期道范围内的桥涵与道路衔接位置出现较大沉降点。（三）子期路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与香江路十字路口、与琴德路十字路口、与琴政路十字路口。（四）知音北道

改造提升范围主要知音北道交港澳大道路口，琴政路路口。（五）琴鸣道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琴鸣道与港澳大道丁字交叉口。（六）琴扬道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琴扬道与港澳大道丁字交叉口、与琴政路十字路口。（七）琴朗道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琴鸣道与港澳大道丁字交叉口。（八）彩虹路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与艺文一道十字路口、与钟灵道十字路口。（九）仁山路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仁山路（跨涵洞）。（十）智水路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智水路（跨涵洞）。（十一）厚朴道交环岛北路节点改造提升范围主要为路口范围内的桥涵与道路衔接位置出现较大沉降差异点。具体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为准。

（4）工程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目标：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须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执行。若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8）投资控制要求：确保本合同监理范围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造价控制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或者依据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内。

（9）进度控制要求：与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保修期相同。

（10）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委托人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无论项目工期长短，本合同具有延续性及约束力，不因项目分期建设导致的工期拖延或出现中途停工现象而增加费用。

第三条 监理费用

3.1 监理费用的计取

(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费：

☒ 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监理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该费用为包干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增加。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包干模式，但合同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本工程监理费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times$ （1-下浮率50%） $\times$ 中标费率45%。若本项目有批复概算，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指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若本项目无概算批复，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备案）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若本项目无审定（备案）预算金额，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即人民币¥405,592.52元，大写肆拾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五角贰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382,634.45

元，税金为 22,958.07 元，税率为 6%]，超过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予以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监理费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因本工程监理费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imes \%)$ 。本项目以经终审部门审定（备案）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即人民币 ¥****元，大写****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超过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予以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监理费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下浮率等）均不因实际工程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按以上方式计取的监理费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委托人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监理服务向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费；同时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

本页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肖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订合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Handwritten mark）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横琴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濠江路主线7377米、其余改造节点		工程造价（万元）	8292.53628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403210102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44041020240321022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 年 5 月 21 日		合格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 年 7 月 24 日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6 日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有主要材料和构配件进场试验报告、有完整的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各分部、单位工程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6日



2、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监
理

成交供应商：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司在我司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招标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42.00%（百分之肆拾贰点零零），服务期：按合同的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80-2024-118

委 托 人: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嫫嫫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新香江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范围为合作区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用地面积 47435 m²，其中南岸用地面积 24100 m²（含新建区 12560 m²、提升区 8328 m²、保留现状区 3212 m²），北岸用地面积 23335 m²（含新建区 12527 m²、提升区 5822 m²、保留现状区 4986 m²）。建筑物包含 2 处驿站、1 处眺台及栈道。

工程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2594.44 万元

质量目标：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执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须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执行。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监理人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驻现场服务的人员应服从委托人在现场及指定场所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条 监理费用

3.1 监理费用的计取

(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费：

☒ 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监理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该费用为包干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增加。

☒ 本工程监理费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times$ （1-下浮率20%） $\times$ ☒ 中标费率42%。若本项目有批复概算，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指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若本项目无概算批复，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备案）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若本项目无审定（备案）预算金额，则按经终审部门审定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即人民币¥175,729.4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165,782.46元，增值税率6%，增

值税金额¥9,946.95元），超过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予以结算。

（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监理费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 工程监理费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times$ （1-下浮率**%）。本项目以经终审部门审定（备案）的与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即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超过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予以结算。（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监理费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下浮率等）均不因实际工程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以有权审批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按以上方式计取的监理费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委托人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监理服务向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费；同时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本页为《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2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沐琴台周边天沐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沐河南岸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46972.18m²	工程造价（万元）（含驿站）	2,012.888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珠海大横琴琴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完成情况良好，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部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1月29日	 监理工程师:  2016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6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
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成交供应商：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
工程监理项目采用内部招标—内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按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47.20%，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理合同关键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187-2023-322

委 托 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监理人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工程概况及规模：路口范围内的桥涵与道路衔接位置出现较大沉降的点位治理，包括通过现场踏勘和测量发现的存在影响行车和行人舒适性的病害位置。为城市次干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以最终项目备案为准，具体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为准。

（4）项目总投资：约 48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目标：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须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执行。若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应



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不含暂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即人民币 42,724.7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0,306.34 元，税金为人民币 2,418.38 元，税率为 6%]，超过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予以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监理费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下浮率等）均不因实际工程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按以上方式计取的监理费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委托人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监理服务向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费；同时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费不再调增。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费不作调整，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

本页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交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大道彩虹路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76.648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有主要材料和构配件进场试验报告、有完整的质 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各分部、单位工程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25日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四期)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	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11月14日
2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03月21日
3	高新区AI产业创新中心标准厂房新建工程-2标段项目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08月14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四期)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

履约评价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监理的我单位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四期)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 项目，贵单位派驻我单位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现存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业主沟通，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监理工作中，积极向业主、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积极协调解决合作单位之间的各种问题，并能得到各方的肯定和认可，使得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贵单位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感谢贵单位委派到我单位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2、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监理的我单位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贵单位派驻我单位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现存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业主沟通，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监理工作中，积极向业主、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积极协调解决合作单位之间的各种问题，并能得到各方的肯定和认可，使得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贵单位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感谢贵单位委派到我单位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工 0756-5557622

2025年3月21日

3、高新区 AI 产业创新中心标准厂房新建工程-2 标段项目

履约评价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监理的我单位 高新区 AI 产业创新中心标准厂房新建工程- 2 标段 项目，贵单位派驻我单位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现存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业主沟通，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监理工作中，积极向业主、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积极协调解决合作单位之间的各种问题，并能得到各方的肯定和认可，使得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贵单位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感谢贵单位委派到我单位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级别
1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首期)海鸥卫浴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及排水渠工程、恒宝和南磁科技南侧市政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6 年 01 月	省级
2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工程(三标段)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省级
3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 年 01 月	省级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获奖项目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首期)海鸥卫浴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及排水渠工程、恒宝和南磁科技南侧市政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颁发机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6年01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ZLPJ2025041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首期）— 海鸥卫浴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及排水渠工程、恒宝和南磁科技南侧市政道路及排水沟工程**，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总监理工程师：张卫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2、获奖项目名称：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工程(三标段)；

颁发机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 年 12 月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3168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工程（三标段），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彭欧辉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获奖项目名称：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颁发机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01 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ZLPJ2024044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总监理工程师：潘金成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5、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阳勇波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25日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6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005050013

营业执照号码：91440400192597744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工程监理

兼营：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阳勇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
镇都会道531号2栋44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119700505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28-长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号

兹授权夏明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工程投标文件。

授权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勇波

有效期限：2026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25日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5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质量部经理

身份证号码：42213019911010417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400192597744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工程监理

兼营：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注：需附近三个月社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夏 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黄梅县濯港镇夏圩
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130199110104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黄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7-2027.02.07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422130199110104172 姓名：夏明 性别：男
打印范围：2026年03月至2026年06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 年月	结束 年月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划入	缴费 工资	缴费 类型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603	202604	1528.00	764.00	0.00	4775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605	202606	2080.00	1040.00	0.00	65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业	202603	202604	76.40	19.10	0.00	4775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业	202605	202606	104.00	26.00	0.00	65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603	202604	573.00	143.26	0.00	4775.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605	202606	780.00	195.00	0.00	6500.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伤	202603	202604	38.20	0.00	0.00	4775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伤	202605	202606	52.00	0.00	0.00	65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生育	202603	202604	0.00	0.00	0.00	4775.00	正常缴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生育	202605	202606	0.00	0.00	0.00	6500.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3608.00	个人缴费合计：1804.00	缴费合计：5412.00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180.40	个人缴费合计：45.10	缴费合计：225.5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1353.00	个人缴费合计：338.26	缴费合计：1691.26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90.20	个人缴费合计：0.00	缴费合计：90.20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0.00	个人缴费合计：0.00	缴费合计：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合计：					
	单位缴总计：5231.60	个人缴总计：2187.36	缴费总计：7418.96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0年0个月

- 备注：
- 1、经办人：自助设备打印。
 -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 3、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贴”、“并入居保”
 - 4、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szj.zhuhai.gov.cn/zhrsQient> 查询。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422130199110104172

姓名：夏明

性别：男

打印范围：2026年03月至2026年06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 年月	结束 年月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划入	缴费 工资	缴费 类型
------	----	----------	----------	----------	----------	----------	----------	----------

温馨提示：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q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夏明（身份证号码：422130199110104172）代表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加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项目编号：2510-440309-04-05-97085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06 月 25 日



8、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光明区高品质再生水处理厂项目监理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娟素	出资比（5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阳勇波	出资比（4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叶海金	出资比（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珠海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比（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0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取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7744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阳勇波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77448	企业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阳勇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602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设备监理服务; 普通式人防工程监理;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按照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fdzdgknr/d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叶海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靖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阳勇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珠海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4007224102983	查看

共 查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